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7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建文

羅裕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858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建文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、4款之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11月。又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、4款之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10月。又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、4款之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9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。

羅裕龍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、4款之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10月。又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、4款之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9月。又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、4款之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。

扣案電纜剪、剪線鉗各1把、手套2雙、膠帶9捆，均沒收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9962元由王建文、羅裕龍共同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由王建文、羅裕龍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王建文與羅裕龍、蔡珮文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

意聯絡，分別於：(一)民國112年6月8日凌晨3時25分許，由蔡玟文駕駛王建文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搭載王建文、羅裕龍，至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○○號(台泥嘉謙義竹漁電共生二期統包工程)，由王建文持客觀上足供凶器使用之電纜剪、剪線鉗1把，並攜帶手套2雙、膠帶9捆，與羅裕龍進入上開工地，由王建文將電纜線剪成數段，以膠帶綑綁再搬運出廠區之方式，竊取甲○○所經營之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亞力電機)所有之電纜線。王建文3人復於竊取後當日，持上開電纜線，至設址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之三維金屬有限公司(下稱三維金屬公司)，販售予不知情之乙○○，取得變價後之新臺幣(下同)26350元，由王建文及羅裕龍朋分(惟無法明確區分2人各分得之數額)。(二)於112年6月9日凌晨1時20分許，由蔡玟文駕駛王建文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搭載王建文、羅裕龍，至上開地點，以上開同樣方式，竊取亞力電機所有之電纜線。王建文3人復於竊取後當日，持上開電纜線，至三維金屬公司，販售予不知情之乙○○，取得變價後之13612元，由王建文及羅裕龍朋分(惟無法明確區分2人各分得之數額)。(三)於112年6月11日凌晨1時13分許，由蔡玟文駕駛王建文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搭載王建文、羅裕龍，至上開地點，以上開同樣方式，剪斷電纜線、堆置，並以膠帶綑綁，置於其等實力支配之下，而竊取亞力電機所有之電纜線得手。然因巡邏車駛至，王建文等三人將已剪斷之電纜線棄置現場逃逸。致亞力電機於上開犯罪時間(一)至(三)共遭竊600V 3.5MM²PVC 8軸、黑色2000V 6.0MM²PVC 電纜線約750米、紅色2000V 6.0MM²PVC 電纜線遭剪斷1軸，共計損失新臺幣(下同)52萬元。嗣於112年7月5日13時30分許，在王建文妹妹丙○○位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○○000○○號住處，由警方搜索上開自小客車，為警查獲，並起出電纜剪1把、剪線鉗1把、膠帶9顆、手套2雙等物。

01 二、證據名稱

02 (一)被告王建文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、被告羅裕龍
03 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、共同被告蔡珮文於警詢及本院
04 審理中之自白。

05 (二)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、證人乙○○、
06 丙○○分別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07 (三)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於112年7月5日13時30分之搜索、扣
08 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。

09 (四)現場及監視器影像照片30張、記載為112年6月7日、9日之銷
10 贓估價單各1張、電話查詢資料1張、通聯及基地台位置資料
11 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、扣案電纜剪、剪線鉗各1把、
12 手套2雙、膠帶9捆。

13 三、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
14 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
15 4款、第51條第5款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
16 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楊麒嘉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實行公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1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志偉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28 書記官 柯凱騰

29 附錄法條：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

31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
- 01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- 02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- 03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- 04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- 05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- 06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- 07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- 08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